

深刻认识我国破解因残致贫难题的实践成就与时代价值



新时代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打赢脱贫攻坚战、完成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补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突出短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这一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基于对我国国情与贫困发生规律的深刻洞察,强调“化解特殊贫困群体难题是打好脱贫攻坚战面临的最为突出的挑战”“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要确保他们病有所医、残有所助、生活有兜底”等,为破解因残致贫难题提供了科学指引,丰富和发展了国际减贫理论与残疾人权益保障实践,为全球贫困治理与人权保障事业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我国破解因残致贫难题取得历史性成就

贫困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长期存在的顽疾,残疾是全球最突出的致贫因素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将残疾人如期脱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指出:“中国有几千万残疾人,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国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有效破解了因残致贫难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中央文件将贫困残疾人扶贫工作纳入整体布局,各地以更加精准的措施、超常规的力度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广大贫困残疾人自强不息、自主脱贫。到2020年,全国71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实现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有保障,贫困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提升、生活条件改善,社区助残环境日益优化。这在世界残疾人事业史、人类减贫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历史性消除绝对贫困后,我们又持续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在整个过程中,我们立足残疾人保障与发展需求,构建起“生存—发展—环境”的系统化政策体系。

筑牢“生存底线”,实现兜底保障与监测帮扶的制度化。一些贫困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陷入困境,只有把加强兜底保障作为重要支撑,才能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我们建立起“普惠+特惠”的双重保障网。一方面,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截至

2025年底,将1072.3万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救助受益残疾人达196.6万人,残疾人两项补贴分别惠及1198.0万困难残疾人和1661.3万重度残疾人。另一方面,将脱贫残疾人作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的重点对象,持续加大帮扶力度。截至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结束,超过110万易返贫致贫残疾家庭被纳入监测和帮扶范围。建立完善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机制,能从制度上阻断贫困的再生与反弹。

激活“发展动能”,推动教育赋能与就业增收的精准化。教育是增强残疾人内生动力的重要途径,就业是残疾人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途径。实施“教育+就业”双轮驱动政策,能够有效阻断残疾人贫困的代际传递。在教育方面,我们完善特殊教育体系,重点解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难题。截至2025年底,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普遍享受12年免费教育,从学前到高等教育全链条资助体系健全,有力切断了贫困代际传递链条。在就业方面,通过集中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等多渠道,配套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时期实现每年新增城乡残疾人就业均稳定在40万人以上,残疾人就业率提升了近5个百分点,242.2万城乡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这些举措提升残疾人的“造血”能力与内生动力,帮助他们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优化“支撑环境”,促进康复服务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普惠化。针对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不便,构建全方位的社会支持环境,有助于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和融合发展,进而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与社会文明整体跃升。在“硬环境”方面,我们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公共设施、信息交流、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加强,目前已完成147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3000多家网站和手机APP完成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在“软环境”方面,我们推动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动医疗康复与辅助器具适配向基层延伸,着力恢复残疾人身体功能。“十四五”时期,中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协议服务机构已经超过1万家,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覆盖率均稳定在85%以上,服务人数分别达到4241.93万人次、806.57万人次。这消除了残疾人走出家门、更好融入社会的壁垒与鸿沟,为实现“平等、融合、共享”创造了必要条件。

破解因残致贫难题的创新贡献

在破解因残致贫难题的过程中,习近平

总书记鲜明提出“当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因病、因残致贫比例居高不下”“因病致贫、因残致贫问题时有发生,扶贫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兜底措施”等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中国人口规模巨大以及贫困残疾人数量大、贫困程度深的基本国情,恪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庄严承诺,继承并发展马克思主义反贫困理论,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扶弱济困、守望相助等思想精华,同时借鉴国际减贫经验,是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的重要内容。

深刻认识残疾与贫困之间的关联,具有重要理论意义。长期以来,国际减贫理论对残疾与贫困之间的特殊关联缺乏专门性、系统性阐释,往往将因残致贫视为一般贫困的衍生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将“残疾”作为一种独立的致贫因素,强调残疾所带来的复杂多维经济社会后果,系统揭示残疾与贫困的内生性、结构性、长期性关联。相较于其他类型的贫困,残疾在导致贫困的多元性、贫困周期的持续性以及摆脱贫困的艰巨性上,呈现出显著的差异化特征。破解因残致贫难题,通过深刻认识残疾带来的系统性特征,科学区分了因残致贫与因病致贫的生成机理、风险特征与治理路径等,将其与普通贫困、临时贫困、支出型贫困和常见的因病致贫区别开来,明确将残疾作为独立的致贫类型并纳入国家贫困治理体系,推动国际减贫理论从“泛化贫困”向“分类贫困”、从“物质救助”向“权利保障”、从“短期解困”向“长期发展”转型,丰富和发展了国际减贫理论。

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模式,具有重要实践意义。西方国家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特殊群体的救助,其理论基础主要是剩余型的社会福利模式,即以慈善救助为核心的社会服务。我国破解因残致贫难题,立足残疾人保障与发展需求,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治理格局。一是强化制度保障,把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形成以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为核心,相关法律法规为支撑的完备的残疾人平等权益保障法治体系;二是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统筹农业农村、民政、教育、卫健、住建、人社、残联等部门资源,形成政策合力;三是推出精准帮扶措施,推行“一人一档、一人一策、一户一方案”,实现精准施策;四是推动政策措施长效化,促进脱贫攻坚与常态化帮扶、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衔接,建立残疾人稳定增收与可持续发展机制。这种专项政策与专业力量协同的方式,超越了单一维度的经济救助,构建起兜底保障、康复服务、教育赋能、就业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协同发力的系统治理方案,从而形成了覆盖全生命周

期、兼顾保障与发展的治理框架,明确了残疾人脱贫的长效化与制度化方向,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提供了根本保障。

破解因残致贫难题的世界意义

我国破解因残致贫难题的实践,不仅是中国减贫史上的重要篇章,也是国际减贫领域的生动实践,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全球南方国家减贫事业、残疾人事业、人权事业发展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借鉴意义。

为全球贫困残疾人减贫提供可借鉴的中国方案。保障残疾人权益是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国破解因残致贫难题的成功实践向全世界证明:发展中国家完全可以在国家层面系统解决残疾人贫困问题,更好保障残疾人权益。在这一过程中,既需要发挥政府作用,也需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各方面力量,形成共同协助、高位推动的治理格局。在此基础上,兼顾因残疾人的生存保障与发展能力,分类施策、精准帮扶,有效激发贫困残疾人的内生动力,并构建可持续的制度体系和保障体系,为贫困残疾人托起“稳稳的幸福”。

丰富发展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实践。我国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积极倡导者和坚定践行者。我国破解因残致贫难题的实践,把《残疾人权利公约》精神转化为具体政策、制度安排与民生福祉,在残疾预防、康复服务、教育平等、就业保障、无障碍环境、反社会歧视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全球范围的实施提供了典范。今年是《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20周年。我国实践充分证明,发展中国家能够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的过程中,同步实现对残疾人权利的保障,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全球残疾人权利保障事业作出重要贡献。

彰显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大国担当。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消除残疾人贫困是人类共同责任。我国通过自身实践,倡导不让一个残疾人掉队、保障残疾人权益等价值理念,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关注残疾人群体,加强减贫合作与经验分享,为全球贫困治理注入人文关怀与公平正义价值。同时,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残疾人事务与减贫合作,分享政策经验、开展技术援助、推动能力建设,以实际行动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成为全球残疾人事业与减贫事业的积极倡导者、有力推动者、重要贡献者。

(作者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

习近平总书记6月24日在山东德州考察时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最终要落到为民造福上。”千方百计为民造福,是中国共产党人矢志不渝的价值追求,是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落脚点。

真正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就要为了实现和维护人民利益担当作为,不能只求四平八稳、甘当“太平官”,更不能为了保“位子”、顾“帽子”而缩手缩脚、回避矛盾。《之江新语》中有这样一句话发人深思:“每一个领导干部都要拎着‘乌纱帽’为民干事,而不能捂着‘乌纱帽’为己做‘官’。”一个“拎”字,彰显公私分明、担当尽责的政治品格,意味着把岗位职责看作为为民造福的责任,把手中权力看作服务人民的工具;一个“捂”字,折射的是患得患失、私心作祟,把个人进退得失看得高于群众利益。“拎”还是“捂”,一字之差,反映出截然不同的价值追求。党员干部要以担当实干践行根本宗旨,时刻怀揣一颗公心,义无反顾地干有利于人民的事。

千方百计为民造福,关键在于实施有效的“方”和“计”,拿出实招、取得实效。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就要盯住不放、抓紧解决;凡是制约民生改善的堵点卡点,就要下决心打通。拿出有效的“方”和“计”,就要奔着问题的症结大胆改革创新。比如,近年来,“办不成事”窗口在全国多地政务服务中心得到推广,兜底解决“不会办”“不好办”“不知道谁来办”的事。为民服务无止境,创新也无止境。面对群众的所忧所盼,以“没办法解决”来敷衍搪塞是一种懒政。要把群众的需求作为改革创新的出发点,勇于突破固化思维,以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补齐民生短板。

哪里有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为民服务热情很高,但由于没有把需求搞准,结果忙来忙去,做的却不是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事,反而增加了基层负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些事情不是不好事实事,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会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为民造福既要问需于民、精准施策,也要尊重规律、注重结果。

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必须多到问题突出、矛盾集中的地方去,从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中找准工作发力点,把群众的“需求清单”变成“履职清单”。处理好近和远、虚和实的关系。对有利于高质量发展和有利于生态保护、有利于风险防范化解的事,即便短期无法见效,也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地去做;对那些看似立竿见影,实则透支资源、埋下隐患的做法,则必须坚决防止。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惠民生、利长远的事做到位、做扎实,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把政绩写在人民群众心中。



推动生态环境法典有效实施 加强生态安全系统性保障

于文轩

生态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环境状况良好且不受其他因素威胁的状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站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障生态安全既是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内在需求,又是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应有之义,还是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

保障生态安全,内在地要求以系统方法为立场,对生态环境实施整体性保护。在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之前,我国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已制定实施了30余部法律,其中污染防治方面的立法涵盖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放射性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等诸多领域。生态保护方面的内容大多与自然资源利用合并立法,例如在森林法、草原法等立法中既包含有关生态系统保护的法律规范,又包含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规范。这些立法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但这些立法总体上均以分要素治理模式为基础,对具有显著的系统性和整体性的生态安全保障关注不足,无法很好地应对系统性的生态退化和生态破坏问题。近些年来制定的流域、区域和特定领域的相关法律更多地体现了生态安全保障方面的内容,但整体而言,还是难以以为生态安全保障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

在此背景下,生态环境法典积极回应时代需求,高度重视生态安全保障,通过对现行有关立法的编订纂修,全方位加强生态安全的系统性保障,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典规范依据,这也

是法典相较于此前立法在规范内容和治理路径方面的重大创新。

在立法主旨方面。生态环境法典不仅将“维护生态安全”明确规定为立法目的,而且在基本法律原则层面将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综合治理”原则更新为“系统治理”原则,从而实现了从分要素保护到系统性保护的跃升。以这一立法主旨为基础,生态环境法典将保障生态安全的要求体现于生态环境法治的各方面,使其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价值追求和制度安排主线。综观整部法典,关于生态安全的专门规定多达20处,而关于系统性保护和治理的规定则在总则编和生态保护编均有明确规定。

在保护对象方面。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安全的系统性保障主要体现在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空间治理基于对国土空间的人口、资源、生态环境等因素的系统性、综合性考虑,为国土空间利用确定生态边界和规范要求,是保障生态安全的重要手段。在此方面,生态环境法典作出了全面的规定:总则编在规划、标准、调查和监测等基本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规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补偿等旨在保障生态安全的专门制度;生态保护编紧密衔接立法目的,确立了维护生态安全的基本工作方针,并分设专章对生态系统和物种保护、重要地理单元的管理以及生态退化与修复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规定。不仅如此,生态环境法典还基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成熟经验和做法进行规范创制,专门对江河湖泊生态系统保护,荒漠生态系统保护、生态修复等作出规定,从而为生态保护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

在实现机制方面。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安全的系统性保障显著地体现为生

态风险防控机制。生态环境法典通过确立全过程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形成了涵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沟通、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性规范,在各主要领域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对生态环境的系统性保护。在污染防治领域,生态环境法典专章就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作出规定,并根据近年来新型污染防治的需要和成熟的实践经验,特别就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作出专节规定。在生态保护领域,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建立健全生态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生态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并且在生态保护的诸多重要领域都规定了风险防控措施。在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生态环境法典规定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和坚持防范风险原则,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则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适应”,以降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风险,由此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将风险预防作为保障生态安全的首要原则。

生态环境法典将于今年8月15日正式施行,由此将形成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相关专门法律共同组成的生态环境法律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以系统协同的方式发挥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的法律规范在保障生态安全方面的作用,以打破分要素治理模式的“系统治理”方式为基础,基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及其内在规律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并从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角度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从而实现对生态安全的全方位系统性保障,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生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

陈俊龙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继续把制造业搞好”。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正加速向制造业渗透,深刻重塑产业形态,为产业变革提供了机遇。“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准确把握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实体经济的根基。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坚持发展制造业第一大国。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与各类风险挑战,我国产业链供应链保持坚韧稳定,经济展现出强大的抗冲击能力,为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实基础。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继续把制造业搞好。当前,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顺应这一趋势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既是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题中应有之义,有利于巩固拓展我国制造业优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又能够推动我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破解制造业“大而不强”问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进而在国际

竞争中赢得主动。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必须以更坚定的决心、更精准的举措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注入强劲动能。

夯实基础底座。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是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以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创新为驱动的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必须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为此,要加快工业数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加强强大算力、先进算法等基础能力供给,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夯实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的底层支撑;加速高速泛在、天地一体的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推动行业大模型、工业软件、智能装备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动发展,支持企业运用新型网络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建设企业内网。统筹推进这三方面建设,将夯实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的底层支撑。

坚持分类指导。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不能“一刀切”,必须因地制宜,形成既重点突破又整体推进的协同体系。比如,在企业层面,链主企业具备技术整合与资源配置优势,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率先推进转型升级;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形成产业链整体转型合力;规模以上企业可聚焦关键环节,加速设备更新、工艺升级和质量提升。在区域层面,要注重整体推进与梯度培育相结合,强化跨区域跨区域协作,做到稳妥有序发展,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解决方案,坚决防止一哄而上、重复建设,避

(作者为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